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授予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放貸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貸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予本金總額為港幣6,700,000元之貸款。

GEM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貸款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放貸人及借款人。

借款人主要從事放貸業務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借貸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雲耀先生及洪清偉先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金額

合共港幣6,700,000元。

利息

貸款利息按年利率9.5%計算並每月支付。

還款

借款人須於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貸款。

抵押

每筆貸款乃由位於香港的不同物業以第一法定押記方式進行抵押。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買賣高端泳裝及服裝產品，(ii)電商及提供網上購物及媒體相關服務；及(iii)借貸業務。

放貸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放貸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貸款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港利財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放貸人」	指	薈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放債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貸人授予之三筆獨立貸款融資港幣2,200,000元、港幣2,100,000元及港幣2,400,000元
「貸款協議」	指	放貸人與借款人分別就三筆獨立貸款融資港幣2,200,000元、港幣2,100,000元及港幣2,400,000元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三份獨立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筠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